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自2011年7月13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登記，本公司已委任袁志偉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的部分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11年4月19日，該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Max Lucky。根據重組，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ax Lucky。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上文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2年6月25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訂立關於發售價的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及就與購股權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可能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及
 - (iv) 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為條件，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7,8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789,999,900股股份，以按於2012年6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述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a) 漳州萬佳

根據漳州萬暉與肖先生、江德勝先生及李小賢先生各自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漳州萬暉同意向肖先生、李小賢先生及江德勝先生收購漳州萬佳70%、25%及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佳成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漳州萬暉

根據Nelson Marketing、葉女士、陸先生及肖先生於2011年2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Nelson Marketing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向葉女士、陸先生及肖先生收購42.0%、18.0%及15.0%的股權。於2011年4月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漳州萬暉成為Nelson Marketing的全資附屬公司。2011年7月15日，漳州萬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8.0百萬元。

(c) 福建萬榮

根據漳州萬暉、肖智強先生及葉女士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漳州萬暉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向肖智強先生及葉女士收購60.0%及40.0%的股權。於2011年6月2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萬榮成為漳州萬暉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於多家主要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下文列載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1. 漳州萬佳陶瓷工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2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文經濟開發區龍文路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年期	:	2002年3月1日至2052年2月29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百萬元(繳足)
登記擁有人	:	漳州萬暉
法人代表	:	肖先生

2. 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5年3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長泰經濟開發區蔡坑工業園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年期	:	2005年3月24日至2055年3月23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8.0百萬元(繳足)
登記擁有人	:	Nelson Marketing
法人代表	:	肖先生

3. 福建萬榮衛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06年1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長泰經濟開發區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年期	:	2006年11月9日至2056年11月8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百萬元(繳足)
登記擁有人	:	漳州萬暉
法人代表	:	葉女士

4. 東山縣萬興衛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2010年9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東山縣西埔鎮中興街中興廣場C1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年期	:	2010年9月26日至2030年9月25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百萬元(繳足)
登記擁有人	:	福建萬榮
法人代表	:	葉女士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進行如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可相應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運用依照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在上市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B. 購股權計劃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全球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述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及可由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除外）；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v)(aa)段所述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面值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應對「附屬公司」進行相應解釋；及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予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確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

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給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款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

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

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Max Lucky及肖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航標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與Lead Rise於2011年3月28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肖先生、葉女士、Max Lucky、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肖先生向Lead Rise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
- (c) 肖先生、葉女士、吉美香港、航標中國與Lead Rise於2011年8月11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吉美香港已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航標中國；
- (d) 本公司、肖先生、肖女士、杜先生、徐女士、Max Lucky、Grand York、Ultra Success、Grand Season、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Bolina</i>	6	中國	1424277	漳州萬佳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i>Bolina Italiana</i>	11	中國	1421451	漳州萬佳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航標	11	中國	1412577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11	中國	8421768	漳州萬佳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19	中國	8421767	漳州萬佳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25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34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43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52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6、11、 19	香港	301882161	漳州萬暉	2011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航標	6	中國	8421778	漳州萬佳	2011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6日
Bolina	6	中國	8421775	漳州萬佳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Bolina	19	中國	8421773	漳州萬佳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航標	11	中國	8421777	漳州萬佳	201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航標	19	中國	8421776	漳州萬佳	201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0日
	19	中國	8421772	漳州萬佳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1	中國	8421774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5日
	6	中國	8421770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5日
	11	中國	8421771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5日
	6	中國	8421769	漳州萬佳	2010年6月25日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高壓水箱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4.0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大管道排污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0.2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無布 水孔沖刷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2.1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3字型彎管 反沖卡水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1.7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馬桶刷底座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41.0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便於殘疾人 使用的掛盆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9.3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帶鵝卵石狀 腳踏板的蹲盆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42.5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全包沖落式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7.4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一種前端帶開口的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38.9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一種對撞落水沖刷馬桶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137440.6	2009年3月3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漳州萬佳	航標衛浴.com	2015年9月30日
漳州萬佳	bolina.cc	2015年9月30日
漳州萬佳	wj-china.com	2013年3月27日
漳州萬佳	航標衛浴.cn	2015年10月11日

D.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股份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葉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³⁾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Max Luck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附註：

- 由於Max Lucky由肖先生直接控制，故肖先生被視作於Max Luc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至2.40港元。
- 葉女士為肖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Max Lucky持有的592,233,333至604,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Max Lucky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b)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肖先生、葉女士、楊清雲先生及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各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同繼鋒先生、梁嘉敏先生及林時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彼等的袍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18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225,000元。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¹⁾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Max Luck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2,233,333- 604,150,000 ⁽²⁾	59.22%- 60.41% ⁽²⁾
肖女士	好倉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³⁾	102,700,000	10.27%
Grand York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700,000	10.27%

附註：

1. 由於Max Lucky由肖先生直接控制，故肖先生被視為於Max Luc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至2.40港元。
3. 由於Grand York由肖女士直接控制，故肖女士被視為於Grand Yor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於2012年6月25日，肖先生、Max Lucky及肖女士（即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集團就下列等事項作出彌償保證：(1)就有關或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徵收或可能被徵收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惟因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享有特定稅務優惠，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企業所得稅負債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金額除外；(2)任何由於(i)違反或不符合任何適用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影響本集團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及／或(ii)任何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使用人；及／或(iii)違反或不符合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抵押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或限制、或持有任何關於該物業的不完整房地產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引起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及中國政府或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承押人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或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損失；及(3)因分銷商未能於2012年1月1日之前為彼等所經營的銷售點辦妥所須商業及稅務登記手續而終止與彼等的合約關係及我們未能立即物色到合適的分銷商替代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營運或業務虧損，以及因分銷商的銷售點並無營業執照而導致本集團已遭受或將面臨的任何虧損。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8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諮詢師

7.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Frost & Sulliv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股息稅及出售收益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5%。部分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建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Frost & Sulliv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